

#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莊琇如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59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處普三字第099000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順利執行政府各項統計調查，惠請函轉所屬，務必協助配合辦理本處核定之各項統計調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依據統計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定期辦理「人口及住宅普查」、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及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等家戶面統計調查，供為國家經社發展及施政決策重要參據。同法亦規定，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- 二、前揭統計調查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，每位訪員均佩帶識別證親自拜訪，邇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人民防衛心加重，實地訪查時公職人員拒查率日增，造成公務執行窒礙。
- 三、為順利執行依統計法核定辦理之政府各項統計調查，惠請函轉所屬機關學校人員，請務必協助配合，並建議貴機關網站連結本處網站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  
(<https://cert.dgbas.gov.tw/ssl/43/43mos/outsidefirst.asp>)及「受訪者專區」  
(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26053&CtNode=5373&mp=4>)，俾增進公職人員對統計調查之認知與配合度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99/05/05  
16:49:43

裝

訂

線

